



津裕电业

NEEQ: 873078

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

TianJin JinYu Electric Co., Ltd.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— 2024 ——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负责人**林明宗**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**皮媛媛**及会计机构负责人**皮媛媛**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董事会秘书/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	皮媛媛
电话	022-26264688
传真	022-26264688
电子邮箱	pyy@tj-jy.com
公司网址	www.tj-jy.com
联系地址	天津市北辰科技园 区华盛道 67 号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档案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期末	上年期末	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220,619,060.84	208,282,700.27	5.92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64,601,149.91	157,756,599.66	4.34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	3.08	2.95	4.41%
资产负债率%（母公司）	24.86%	23.16%	-
资产负债率%（合并）	25.39%	24.26%	-
	本期	上年同期	增减比例%
营业收入	231,723,927.67	246,735,377.72	-6.08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7,600,695.10	19,397,025.38	-9.26%
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17,672,704.84	19,469,896.83	-9.23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14,081,570.28	34,197,113.37	-58.82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）	10.56%	12.42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）	10.61%	12.47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329	0.363	-9.37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38,053,200	71.25%	0	38,053,200	71.25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6,008,400	11.25%	0	6,008,400	11.25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0	0%	0	0	0%
	核心员工	0	0%	0	0	0%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15,354,800	28.75%	0	15,354,800	28.75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15,354,800	28.75%	0	15,354,800	28.75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0	0%	0	0	0%
	核心员工	0	0%	0	0	0%
总股本		53,408,000	-	0	53,408,0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5				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
1	天津市河北区教育综合服务中心	10,681,600	0	10,681,600	20%	0	10,681,600	0	0
2	婉全企业有限公司（台湾）	16,022,400	0	16,022,400	30%	10,681,600	5,340,800	0	0
3	婉全企业	21,363,200	0	21,363,200	40%	0	21,363,200	0	0

	有限公司 (萨摩亚)								
4	林永南	2,670,400	0	2,670,400	5%	2,002,800	667,600	0	0
5	刘美鹤	2,670,400	0	2,670,400	5%	2,670,400	0	0	0
合计		53,408,000	0	53,408,000	100%	15,354,800	38,053,200	0	0

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

√适用 □不适用

林明宗和施秀幸系夫妻关系，林佳桦、林立苹、林士强为二者子女，五人合计持有台湾婉全 100% 的股权，实际控制台湾婉全，通过台湾婉全间接持有公司 30%股份；林永南、刘美鹤作为公司自然人股东，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5%股份，同时持有公司股东萨摩亚婉全 50%的股份；林明宗、林永南、刘美鹤合计持有萨摩亚婉全股东尚亿投资 21.32%股份，综上，林明宗等 7 人持有的股份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要影响。

自公司成立以来，林明宗即参与公司生产经营，多年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，参与制定并具体执行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决策。其子林士强担任公司总经理，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，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发挥核心作用。此外，林明宗、林永南（与林明宗系兄弟关系）、施秀幸、刘美鹤、林士强、林佳桦、林立苹已签署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七人合计享有的股份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，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，故将其共同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